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林业局的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合同包 1(林草湿样地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合同包 1(林草湿样地监测)，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